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
新建铁路茂名港铁路博贺新港区专用线工程
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茂名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主管部门盖章：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交通局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广东省茂名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2026 年 9 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1
(二) 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三) 项目情况	1
(四) 项目立项情况或实施依据	2
(五) 责任主体	2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4
(一) 重要性分析:	5
(二) 经济效益分析:	5
(三) 社会效益分析:	6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6
(一) 投资估算	6
(二) 筹措方案	7
(三) 项目实施安排	11
(四) 债券资金用途	11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3
(一) 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3
1. 项目收入测算	13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13
3. 项目损益情况	16
(二) 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7
(三) 总体评价	20
五、专项债券管理	26
(一) 债券资金概况	26
(二) 债券资金管理	27
(三) 职责分工	31
六、项目风险控制	32
(一) 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32
(二) 还款保障措施	38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8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茂名，广东省地级市。位于中国南海之滨，广东省西南部。东接阳江，南临南海，西连湛江，东北连云浮，西北与广西玉林交界。辖茂南区、电白区，代管高州市、化州市、信宜市。设茂名滨海新区、茂名高新区、茂名新城三个经济功能区。

2023—2025 年，茂名市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5.48 亿元、151.60 亿元和 186.64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90.65 亿元、53.65 亿元和 64.78 亿元。

近三年茂名市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3987.22	4072.04	4106.4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145.48	151.60	186.64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90.65	53.65	64.78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80.8	46.30	58.09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209.98	251.71	267.85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63.72	44.07	49.21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本项目主要服务于茂名博贺新港区，根据《茂名港总体规划（2017-2035 年）》，博贺新港区主要承担原油、油气化工、煤炭、矿石、LNG 等货类运输，引导能源电力、装备制造等临港产

业布局，全面发展物流、信息、综合服务等现代服务功能，逐步发展成为粤西地区重要的规模化、综合性港区。

2019年3月22日，茂名港博贺新港区通用码头正式开港。目前，粤电煤炭码头工程已建成。保利利丰散货码头工程、茂名港博贺新港区东区化工码头附属设施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其它已落户及拟落户博贺新港区的项目包括道道全粮油茂名有限公司、广东省物质储备管理局原油码头等。

（三）项目情况

(1)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自茂名东站至博贺港区铁路博贺站引出，沿茂名港大道东南前行，接广港码头专用线至茂名广港码头装卸区。项目线路长3km(不含广港码头专用线1.2km)，包含新建港区运转综合楼(含信号设施)及办公生活楼。项目建设总工期为1年。

(2) 主要技术标准。铁路等级: 专用线; 正线数目: 单线; 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 最小曲线半径: 一般地段 500 米, 困难地段 300 米; 限制坡度 6‰; 装卸线有效长: 364 米; 行车方式: 调车方式; 牵引种类: 内燃; 机车类型: DF7 型调机; 设计轴重: 25 吨。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立项情况或实施依据

2022年10月26日，本项目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建铁路茂名港铁路博贺

新港区专用线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投审[2022]52号）。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为：2205-440900-04-01-701553）。

2022年10月26日，取得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关于新建铁路茂名港铁路博贺新港区专用线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粤交铁〔2022〕597号。

（五）责任主体

1. 本项目实施单位为：茂名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机构详细信息如下表：

名称	茂名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00725974910E
机构地址	茂名市迎宾路53号
负责人	叶松柏
机构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工作职能	<p>经营范围：涵盖道路客运、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旅游、物流、充电桩、智慧停车等业务。</p> <p>道路运输业务：道路运输业务实力雄厚，从2018年起连续被评为道路运输企业诚信评价AAAA级企业。2018年被评为“中国道路运输百强诚信企业”，位列全国第36位，全省第6位。现有营运车辆1600多辆，营运线路辐射广东、广西、海南、贵州等省份，是茂名地区唯一具有国家道路旅客运输二级资质的综合性运输企业。</p> <p>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是茂名市政府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主体和融资载体，先后建成了茂名综合客运枢纽站、茂名港大道、市民大道等25项工程。目前在建和做前期工作的项目有茂名港铁路博贺新港区专用线、茂名高铁新城、茂名大道快速化改造等16个项目，估算总投资186亿元。</p> <p>转型发展业务：提前布局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业务，</p>

	<p>在各区（县级市）布建了充电站 22 个，是茂名地区装机容量和用电量最大的充电桩运营企业。同时，负责茂名市公共停车的投资建设运营，对市中心城区、各区（市）的公共停车场和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实行智能化收费管理，建成后中心城区智慧公共停车泊位数量将达近 1 万个。此外，还实施“运输+旅游”策略，在车站设立旅游集散中心，占有茂名地区旅游市场第二大份额。</p>
--	--

2.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交通局

工作职能：住房建设管理：可能负责辖区内住房建设相关工作，如对房屋建筑工程的质量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实施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等，类似茂名水东湾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建设交通局相关职能。

交通与港航管理：负责交通（含市政道路）、港航相关事务，包括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初步设计审查等，还可能参与道路客运、货运等执法检查，加强道路交通运输秩序整治。

城市管理相关：承担市政、城市园林、环卫等项目建设工作，监督管理道路、桥梁、路灯、园林绿化和公用卫生设施等市政公用设施，协调水、电、燃气等设施的安全运行和管理工作。

规划协助：协助制定有关城市规划和专项规划工作，为滨海新区的整体规划建设提供支持。

基础设施统筹：统筹协调滨海新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确保各类设施建设合理有序，提升区域发展基础条件。

3. 本项目资产持有单位为：茂名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建铁路茂名港铁路博贺新港区专用线工程建设完成形成资产后，茂名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资产的责任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单位内控制度进行管理。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进入本世纪以来，在广东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茂名市大力实施“滨海发展战略”，提出按“建深水大港、兴现代产业、造滨海新城”的总体要求，实施“以港兴城”、“产业带动”和“临海拓展”战略，以港口建设为突破口，建设区域性综合交通运输枢纽，带动临港产业和城市发展。其中“以港兴城”战略，将以港口建设为龙头，打造面向东盟经济合作的战略平台，形成大西南和中南地区新的便捷出海口。港口空间上将构筑“一主两辅”总体格局。“一主”即以博贺港区为主体港，“两辅”即以吉达港区和水东港区为辅助港。重点开发博贺新港区，逐步建设成为茂名港的主体港区和粤西地区重要的综合性港区。

博贺新港区作为茂名港的未来主体港区，将为茂名市和周边地区提供港口物流服务，发展前景广阔。这对港口集疏运系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仅仅依靠水运和公路中转，必然影响港区的通过能力，使疏运能力成为港区发展的薄弱环节，对港口物资的集

疏运不利，同时也影响了港区的可持续发展。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茂名滨海新区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尽快实现博贺新港区服务临港工业和腹地经济的功能。

（二）经济效益分析：

益湛铁路是我国南北向重要铁路干线，与京沪、京广、京九等干线一起成为我国南北纵向的铁路网骨干，是中部地区重要的出海通路，国计民生中具有重要作用。目前，益湛铁路大部分区段货运量较小，娄底至茂名段最大区段货流密度仅为 762 万吨，岑溪至茂名未开行货物列车。本项目的建设，可以解决“最后一公里”的问题，打通沿海港口和广西、广东、湖南等省份之间货运交流通道，增加益湛铁路运量，提高铁路经济效益。

（三）社会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将充分发挥出铁路适宜大宗货物运输、中长途综合运价低、运输能力大、环保、全天候等特点，为港口以及临港工业园区货物的集疏运发挥重要作用，有力推动港区的发展。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 编制依据及原则

(1) 国铁科法【2018】93号文件发布的《铁路建设项目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和设计文件编制办法》（TB10504-2018）。

(2) 国铁科法【2018】101 号文发布的《铁路基本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预估算编制办法》(TZJ 1002-2018)。

(3) 国铁科法【2018】102 号文发布的《铁路基本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预估算费用定额》(TZJ 3002-2018)。

(4) 国铁科法【2018】103 号文发布的《铁路工程概算定额》及国铁科法【2017】33 号文发布的《铁路工程预算定额》。

(5) 国铁科法【2017】32 号文发布的《铁路工程材料基期价格》、《铁路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价格》。

(6) 国铁科法【2019】12 号文发布的《国家铁路局关于下调铁路工程造价标准增值税税率的公告》。

(7) 国铁科法【2021】15 号文发布的《国家铁路局关于调增铁路工程造价标准编制期综合工费单价的通知》。

(8) 本阶段勘测资料、工程数量及有关文件。

2. 项目总投资

根据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取得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关于新建 铁路茂名港铁路博贺新港区专用线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粤交铁〔2022〕597 号,核定本工程初步设计概算为 21145.08 万元。

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投资估算项目名称	总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用	21,145.08
项目总投资		21,145.08

（二）筹措方案

1. 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无。

2.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1) 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新建铁路茂名港铁路博贺新港区专用线工程，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 18,700.00 万元；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3年1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	30年	3.34%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0,000.00
2	2023年8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二期）	15年	2.96%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000.00
3	2024年5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	30年	2.65%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4,000.00
4	2024年8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七期）	30年	2.41%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900.00
5	2025年7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	15年	2.01%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000.00
6	2025年8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二期）	15年	2.24%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800.00
合计						18,700.00

2) 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年度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2,400.00万元;

8月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500.00万元(发行期限五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五年末偿还本金)

9月拟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1,000.00万元(发行期限七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五年末偿还本金)

本年度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900.00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0.00万元。

3. 非融资资金筹措:

本项目非融资资金其他资金45.08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市场化融资资金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单位自有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金额	以前发行金额	计划以后发行金额
合计	21,145.08	19,200.00					0.00	0.00	45.08		1,000.00	19,200.00	900.00
2023 年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2024 年	4,900.00	4,900.00										4,900.00	
2025 年	1,800.00	1,800.00										1,800.00	
2026 年	2,400.00	500.00									1000	500.00	900.00
以后年度	45.08	0.00							45.08				

（三）项目实施安排

1、已完成的前期工作：

①完成新建铁路茂名港铁路博贺新港区专用线工程可行性研究修编，并通过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公司的技术审查，2020年11月5日获得了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公司同意该专线在博贺站接轨的批复同意函。

②2021年5月28日获得了市政府批复立项所需的前置专项《关于新建铁路茂名港铁路博贺新港区专用线工程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的意见》。

③2022年8月29日、9月1日分别取得了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新建铁路茂名港铁路博贺新港区专用线工程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和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新建铁路茂名港铁路博贺新港区专用线工程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④2022年10月26日取得省发改委核发的《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铁路茂名港铁路博贺新港区专用线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⑤已签订委托代建合同。根据铁路专用线属涉铁工程的特点，根据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公司的建议，该项目需委托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公司工程管理所代建。2022年8月4日与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公司工程管理签订《茂名港铁路专用线工程委托代建合同》。

⑥已完成了先行勘察设计招标，2022年8月18日发出中标通知书，确定了勘察设计中标人。

2、下一步工作计划：

因本项目用地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用地审批主体有误，重新完成土地预审后，省自然资源厅又提出了项目报立项名称与立项依据国家发改委发文的名称存在个别字的差异，不统一，要求协调省发改委出具相关说明，耽误一段时间。同时，因为信号楼原是分散建设，不属公共线部分建设内容，后为方便管理，改为集中共建，列入公共线部分工程内容，需重新修编可行性研究报告，重新办理可研技术评审查、投资估算评审耽误时间。目前进度滞后，现调整进度计划如下：

①2023年5月底完成施工、监理招标。

②2023年7月10日开工建设。

③2024年2月1日已完成用地报批工作。

④2024年2月28日已完成征地拆迁。

⑤2024年8月主线已完工并投入运营。

项目附属工程预计于2027年6月30日完工。

3、本次专项债券专款用于本项目的工程实体（路基、涵洞、轨道、给水排水、通信、信号、信息、电力、房屋建筑等）和征地拆迁等及与本项目建设相关的费用。

（四）债券资金用途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

用途	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项目建设支出等	1,000.00
合计	1,000.0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 项目收入测算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实施意见汇总稿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过轨费收入、装卸作业费及仓储作业费收入。

过轨费收入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铁路运输产品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928号）》并参考相关项目实际收费情况及当地运价水平暂定为0.2元/吨公里。

装卸作业费及仓储作业费收入根据铁道部关于修订并重新公布《铁路货物装卸作业计费办法》的通知（铁运〔2005〕5号），并参考相关项目实际收费情况及当地收费水平制定。

以上收入按每年增长5%进行估算。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过轨费收入	装卸作业费及仓储 作业费收入	合计
----	-------	-------------------	----

年度	过轨费收入	装卸作业费及仓储 作业费收入	合计
第一年	1,508.76	814.80	2,323.56
第二年	1,584.20	855.54	2,439.74
第三年	1,663.41	898.32	2,561.73
第四年	1,746.58	943.23	2,689.81
第五年	1,833.91	990.39	2,824.30
第六年	1,925.60	1,039.91	2,965.51
第七年	2,021.88	1,091.91	3,113.79
第八年	2,122.98	1,146.51	3,269.49
第九年	2,229.13	1,203.83	3,432.96
第十年	2,340.58	1,264.02	3,604.60
第十一年	2,457.61	1,327.22	3,784.83
第十二年	2,580.49	1,393.58	3,974.07
第十三年	2,709.52	1,463.26	4,172.78
第十四年	2,844.99	1,536.43	4,381.42
第十五年	2,987.24	1,613.25	4,600.49
第十六年	3,136.60	1,693.91	4,830.51
第十七年	3,293.43	1,778.61	5,072.04
第十八年	3,458.11	1,867.54	5,325.65
第十九年	3,631.01	1,960.91	5,591.92
第二十年	3,812.56	2,058.96	5,871.52
第二十一年	4,003.19	2,161.91	6,165.10
第二十二年	4,203.35	2,270.00	6,473.35
第二十三年	4,413.52	2,383.50	6,797.02
第二十四年	4,634.19	2,502.68	7,136.87
第二十五年	4,865.90	2,627.81	7,493.71
第二十六年	5,109.20	2,759.20	7,868.40
第二十七年	5,364.66	2,897.16	8,261.82
第二十八年	5,632.89	3,042.02	8,674.91
第二十九年	5,914.53	3,194.12	9,108.65
第三十年	6,210.26	3,353.83	9,564.09
合计	100,240.28	54,134.37	154,374.64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实施意见汇总稿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委托运输费、机车更新费、运营成本。

委托运输费根据《关于调整机车作业费、取送车费费率的通知（铁运〔2008〕138号）》制定，机车更新费及税费则是参照现行的公允价值及税率决定。按每年增长5%进行估算。

相关税费

① 增值税的预测评价应纳税增值税=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进项税额

其中：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文件规定中计算增值税的收入金额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在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销项税额=本项目测算收入/(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其中：进项税额取得主要以接受建筑企业的建筑安装服务，根据规定其增值税率为9%，根据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预测可取得的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为含税金额，在计算运营成本时已换算为不含税成本，在预测进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

增值税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投资金额/(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②本项目税金包括增值税、城乡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等，本项目增值税涉及 6%、9%，按各收入乘以相应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 7%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3%缴纳，地方教育附加按增值税的 2%缴纳。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机辆购置费	运营成本	税费	合计
第一年		92.00	0.00	92.00
第二年		96.60	0.00	96.60
第三年		101.43	0.00	101.43
第四年		106.50	0.00	106.50
第五年		111.83	0.00	111.83
第六年		117.42	0.00	117.42
第七年		123.29	0.00	123.29
第八年		129.45	0.00	129.45
第九年		135.93	86.73	222.66
第十年		142.72	282.40	425.12
第十一年		149.86	296.53	446.39
第十二年		157.35	311.34	468.69
第十三年		165.22	326.92	492.14
第十四年		173.48	343.27	516.75
第十五年		182.15	360.43	542.58
第十六年	10,000.00	191.26	0.00	10,191.26
第十七年		200.82	397.36	598.18
第十八年		210.87	417.23	628.10
第十九年		221.41	438.10	659.51
第二十年		232.48	460.00	692.48
第二十一年		244.10	483.00	727.10

年度	机辆购置费	运营成本	税费	合计
第二十二年		256.31	507.16	763.47
第二十三年		269.12	532.51	801.63
第二十四年		282.58	559.13	841.71
第二十五年		296.71	587.10	883.81
第二十六年		311.54	616.45	927.99
第二十七年		327.12	647.26	974.38
第二十八年		343.48	679.64	1,023.12
第二十九年		360.65	713.61	1,074.26
第三十年		378.68	749.30	1,127.98
合计	10,000.00	6,112.36	9,795.46	25,907.82

3. 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新建铁路茂名港铁路博贺新港区专用线工程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 128,466.82 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及税费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一年	2,323.56	92.00	2,231.56
第二年	2,439.74	96.60	2,343.14
第三年	2,561.73	101.43	2,460.30
第四年	2,689.81	106.50	2,583.31
第五年	2,824.30	111.83	2,712.47
第六年	2,965.51	117.42	2,848.09
第七年	3,113.79	123.29	2,990.50
第八年	3,269.49	129.45	3,140.04
第九年	3,432.96	222.66	3,210.30
第十年	3,604.60	425.12	3,179.48
第十一年	3,784.83	446.39	3,338.44
第十二年	3,974.07	468.69	3,505.38
第十三年	4,172.78	492.14	3,680.64
第十四年	4,381.42	516.75	3,864.67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及税费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十五年	4,600.49	542.58	4,057.91
第十六年	4,830.51	10,191.26	-5,360.75
第十七年	5,072.04	598.18	4,473.86
第十八年	5,325.65	628.10	4,697.55
第十九年	5,591.92	659.51	4,932.41
第二十年	5,871.52	692.48	5,179.04
第二十一年	6,165.10	727.10	5,438.00
第二十二年	6,473.35	763.47	5,709.89
第二十三年	6,797.02	801.63	5,995.39
第二十四年	7,136.87	841.71	6,295.16
第二十五年	7,493.71	883.81	6,609.90
第二十六年	7,868.40	927.99	6,940.41
第二十七年	8,261.82	974.38	7,287.44
第二十八年	8,674.91	1,023.12	7,651.80
第二十九年	9,108.65	1,074.26	8,034.39
第三十年	9,564.09	1,127.98	8,436.11
合计	154,374.64	25,907.82	128,466.82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 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现金流量
----	--------	--------	-------	--------

	运营收入	年度付本息	年度运营成本支出		
第一年	2,323.56	60.24	92.00	2,171.32	2,171.32
第二年	2,439.74	60.24	96.60	2,282.90	4,454.22
第三年	2,561.73	60.24	101.43	2,400.06	6,854.28
第四年	2,689.81	60.24	106.50	2,523.07	9,377.35
第五年	2,824.30	560.24	111.83	2,152.23	11,529.58
第六年	2,965.51	47.69	117.42	2,800.40	14,329.98
第七年	3,113.79	1,047.69	123.29	1,942.81	16,272.79
第八年	3,269.49	22.59	129.45	3,117.45	19,390.24
第九年	3,432.96	22.59	222.66	3,187.71	22,577.95
第十年	3,604.60	22.59	425.12	3,156.89	25,734.84
第十一年	3,784.83	22.59	446.39	3,315.85	29,050.69
第十二年	3,974.07	22.59	468.69	3,482.79	32,533.48
第十三年	4,172.78	22.59	492.14	3,658.05	36,191.53
第十四年	4,381.42	22.59	516.75	3,842.08	40,033.61
第十五年	4,600.49	22.59	542.58	4,035.32	44,068.93
第十六年	4,830.51	22.59	10,191.26	-5,383.34	38,685.59
第十七年	5,072.04	22.59	598.18	4,451.27	43,136.86
第十八年	5,325.65	22.59	628.10	4,674.96	47,811.82
第十九年	5,591.92	22.59	659.51	4,909.82	52,721.64
第二十年	5,871.52	22.59	692.48	5,156.45	57,878.09
第二十一年	6,165.10	22.59	727.10	5,415.41	63,293.51
第二十二年	6,473.35	22.59	763.47	5,687.30	68,980.80
第二十三年	6,797.02	22.59	801.63	5,972.80	74,953.60
第二十四年	7,136.87	22.59	841.71	6,272.57	81,226.17
第二十五年	7,493.71	22.59	883.81	6,587.31	87,813.48
第二十六年	7,868.40	22.59	927.99	6,917.82	94,731.30
第二十七年	8,261.82	22.59	974.38	7,264.85	101,996.14
第二十八年	8,674.91	22.59	1,023.12	7,629.21	109,625.35
第二十九年	9,108.65	22.59	1,074.26	8,011.80	117,637.15
第三十年	9,564.09	34,931.59	1,127.98	-26,495.48	91,141.67
合计	154,374.64	37,325.15	25,907.82	91,141.67	91,141.67

2. 预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

融资结束日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 10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18,700.00	15,309.00	34,009.0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60.24	60.24	2,231.56	
第二年		60.24	60.24	2,343.14	
第三年		60.24	60.24	2,460.30	
第四年		60.24	60.24	2,583.31	
第五年	500.00	60.24	560.24	2,712.47	
第六年		47.69	47.69	2,848.09	
第七年	1,000.00	47.69	1,047.69	2,990.50	
第八年		22.59	22.59	3,140.04	
第九年		22.59	22.59	3,210.30	
第十年		22.59	22.59	3,179.48	
第十一年		22.59	22.59	3,338.44	

第十二年		22.59	22.59	3,505.38	
第十三年		22.59	22.59	3,680.64	
第十四年		22.59	22.59	3,864.67	
第十五年		22.59	22.59	4,057.91	
第十六年		22.59	22.59	-5,360.75	
第十七年		22.59	22.59	4,473.86	
第十八年		22.59	22.59	4,697.55	
第十九年		22.59	22.59	4,932.41	
第二十年		22.59	22.59	5,179.04	
第二十一年		22.59	22.59	5,438.00	
第二十二年		22.59	22.59	5,709.89	
第二十三年		22.59	22.59	5,995.39	
第二十四年		22.59	22.59	6,295.16	
第二十五年		22.59	22.59	6,609.90	
第二十六年		22.59	22.59	6,940.41	
第二十七年		22.59	22.59	7,287.44	
第二十八年		22.59	22.59	7,651.80	
第二十九年		22.59	22.59	8,034.39	
第三十年	900.00	22.59	922.59	8,436.11	
合计	21,100.00	16,225.15	37,325.15	128,466.82	

本息覆盖倍数	3.44
--------	------

（三）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预期项目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 9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18,700.00	15,309.00	34,009.0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60.24	60.24	2,008.40	
第二年		60.24	60.24	2,108.83	
第三年		60.24	60.24	2,214.27	
第四年		60.24	60.24	2,324.98	
第五年	500.00	60.24	560.24	2,441.22	
第六年		47.69	47.69	2,563.28	
第七年	1,000.00	47.69	1,047.69	2,691.45	
第八年		22.59	22.59	2,826.04	

第九年		22.59	22.59	2,889.27	
第十年		22.59	22.59	2,861.53	
第十一年		22.59	22.59	3,004.60	
第十二年		22.59	22.59	3,154.84	
第十三年		22.59	22.59	3,312.58	
第十四年		22.59	22.59	3,478.21	
第十五年		22.59	22.59	3,652.12	
第十六年		22.59	22.59	-4,824.68	
第十七年		22.59	22.59	4,026.47	
第十八年		22.59	22.59	4,227.80	
第十九年		22.59	22.59	4,439.17	
第二十年		22.59	22.59	4,661.14	
第二十一年		22.59	22.59	4,894.20	
第二十二年		22.59	22.59	5,138.90	
第二十三年		22.59	22.59	5,395.85	
第二十四年		22.59	22.59	5,665.64	
第二十五年		22.59	22.59	5,948.91	
第二十六年		22.59	22.59	6,246.37	
第二十七年		22.59	22.59	6,558.69	
第二十八年		22.59	22.59	6,886.62	

第二十九年		22.59	22.59	7,230.95	
第三十年	900.00	22.59	922.59	7,592.50	
合计	21,100.00	16,225.15	37,325.15	115,620.14	
本息覆盖倍数	3.10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 8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18,700.00	15,309.00	34,009.0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60.24	60.24	1,785.25	
第二年		60.24	60.24	1,874.51	
第三年		60.24	60.24	1,968.24	
第四年		60.24	60.24	2,066.65	
第五年	500.00	60.24	560.24	2,169.98	
第六年		47.69	47.69	2,278.47	
第七年	1,000.00	47.69	1,047.69	2,392.40	
第八年		22.59	22.59	2,512.03	
第九年		22.59	22.59	2,568.24	
第十年		22.59	22.59	2,543.58	

第十一年		22.59	22.59	2,670.75	
第十二年		22.59	22.59	2,804.30	
第十三年		22.59	22.59	2,944.51	
第十四年		22.59	22.59	3,091.74	
第十五年		22.59	22.59	3,246.33	
第十六年		22.59	22.59	-4,288.60	
第十七年		22.59	22.59	3,579.08	
第十八年		22.59	22.59	3,758.04	
第十九年		22.59	22.59	3,945.93	
第二十年		22.59	22.59	4,143.23	
第二十一年		22.59	22.59	4,350.40	
第二十二年		22.59	22.59	4,567.91	
第二十三年		22.59	22.59	4,796.31	
第二十四年		22.59	22.59	5,036.13	
第二十五年		22.59	22.59	5,287.92	
第二十六年		22.59	22.59	5,552.33	
第二十七年		22.59	22.59	5,829.95	
第二十八年		22.59	22.59	6,121.44	
第二十九年		22.59	22.59	6,427.51	
第三十年	900.00	22.59	922.59	6,748.89	

合计	21,100.00	16,225.15	37,325.15	102,773.45	
本息覆盖倍数	2.75				

综上所述，预计新建铁路茂名港铁路博贺新港区专用线工程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 2.75，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1. 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新建铁路茂名港铁路博贺新港区专用线工程，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 18,700.00 万元；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 (万元)
1	2023年1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	30年	3.34%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0,000.00
2	2023年8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二期)	15年	2.96%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000.00
3	2024年5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	30年	2.65%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4,000.00
4	2024年8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七期)	30年	2.41%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900.00
5	2025年7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	15年	2.01%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000.00
6	2025年8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二期)	15年	2.24%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800.00
合计						18,700.00

2. 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年度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2,400.00万元;

8月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500.00万元(发行期限五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五年末偿还本金)

9月拟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1,000.00万元(发行期限七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五年末偿还本金)

本年度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900.00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0.00万元。

3. 还本付息测算

本债券存续期计划发行期限为三十年(2026年8月拟发行500.00万元,发行期限五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五年末偿还本金;2026年9月发行1,000.00万元,发行期限七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五年末偿还本金),假设融资利率2.51%,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项目还本付息测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金额	本期偿还本 金	期末本金 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 合计
已融资	10,000.00	10,000.00		3.34%	10,020.00	20,020.00
已融资	2,000.00	2,000.00		2.96%	888.00	2,888.00
已融资	4,000.00	4,000.00		2.65%	3,180.00	7,180.00
已融资	900.00	900.00		2.41%	650.70	1,550.70

年度	期初本金 金额	本期偿还本 金	期末本金 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 合计
已融资	1, 000. 00	1, 000. 00		2. 01%	301. 50	1, 301. 50
已融资	800. 00	800. 00		2. 24%	268. 80	1, 068. 80
第一年	2, 400. 00		2, 400. 00	2. 51%	60. 24	60. 24
第二年	2, 400. 00		2, 400. 00	2. 51%	60. 24	60. 24
第三年	2, 400. 00		2, 400. 00	2. 51%	60. 24	60. 24
第四年	2, 400. 00		2, 400. 00	2. 51%	60. 24	60. 24
第五年	2, 400. 00	500. 00	1, 900. 00	2. 51%	60. 24	560. 24
第六年	1, 900. 00		1, 900. 00	2. 51%	47. 69	47. 69
第七年	1, 900. 00	1, 000. 00	900. 00	2. 51%	47. 69	1, 047. 69
第八年	900. 00		900. 00	2. 51%	22. 59	22. 59
第九年	900. 00		900. 00	2. 51%	22. 59	22. 59
第十年	900. 00		900. 00	2. 51%	22. 59	22. 59
第十一年	900. 00		900. 00	2. 51%	22. 59	22. 59
第十二年	900. 00		900. 00	2. 51%	22. 59	22. 59
第十三年	900. 00		900. 00	2. 51%	22. 59	22. 59
第十四年	900. 00		900. 00	2. 51%	22. 59	22. 59
第十五年	900. 00		900. 00	2. 51%	22. 59	22. 59
第十六年	900. 00		900. 00	2. 51%	22. 59	22. 59
第十七年	900. 00		900. 00	2. 51%	22. 59	22. 59
第十八年	900. 00		900. 00	2. 51%	22. 59	22. 59

年度	期初本金 金额	本期偿还本 金	期末本金 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 合计
第十九年	900.00		900.00	2.51%	22.59	22.59
第二十年	900.00		900.00	2.51%	22.59	22.59
第二十一年	900.00		900.00	2.51%	22.59	22.59
第二十二年	900.00		900.00	2.51%	22.59	22.59
第二十三年	900.00		900.00	2.51%	22.59	22.59
第二十四年	900.00		900.00	2.51%	22.59	22.59
第二十五年	900.00		900.00	2.51%	22.59	22.59
第二十六年	900.00		900.00	2.51%	22.59	22.59
第二十七年	900.00		900.00	2.51%	22.59	22.59
第二十八年	900.00		900.00	2.51%	22.59	22.59
第二十九年	900.00		900.00	2.51%	22.59	22.59
第三十年	900.00	900.00		2.51%	22.59	922.59
合计		21,100.00			16,225.15	37,325.15

（二）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行分账管理。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 资金流入管理：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财政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 资金流出管理：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3. 资金预算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

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三）职责分工

广东省茂名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交通局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任何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茂名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

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按规定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指导督促资产持有单位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入账管理。

茂名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并将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 1) 突发事件影响, 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 2) 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 3) 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 如交通运输受阻, 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 4) 监理到位工作不到位, 影响工期;
- 5) 施工出现质量问题, 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 1) 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 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 2) 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 3) 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 4) 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 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 5) 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 防止水电供应造成停工;
- 6) 搞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 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 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 市民闹事, 节假日交通管制, 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 7) 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 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 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8) 强化质量管理, 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 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 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 1) 施工计划不周详;
- 2) 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 3) 施工组织能力差;
- 4) 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 5) 施工应急预案差;
- 6) 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 导致工期延误;
- 7) 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 8) 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1) 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 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 进行事前控制: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 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 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 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 落实施工临时供水、供电, 接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 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 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组织现场协调会。

4) 进行事后控制：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总工期不突破的对策措施，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要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调整相应的施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3) 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1) 资金不到位，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导致耽误工期；

2) 资金不到位，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导致耽误工期；

3) 资金不到位，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 资金不足额就位，不得开工建设；

2) 严格财经制度，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4）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 1）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 2）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 3）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 4）事故处理不当，引起群体事件，影响建设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 1）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建立安全报告制度，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 2）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 3）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 4）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行防护；
- 5）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 6）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 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 资金周转风险：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 投资估算风险：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的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 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 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管项目的变现情况，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 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 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管好用好地方政

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0〕24号）规定：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应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本项目单位已开展本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